

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颁布实施的第一年，也是中心支局政务公开工作转型之年。本年度，中心支局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总分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规章制度，规范公开操作，完善公开渠道，贯彻落实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各项措施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平台建设，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增强政务工作透明度，依法合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本年度，中心支局未制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目前按照总分局的统一安排，中心支局有行政许可项目 12 项，全年共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119 项，均为当场办结。保留行政处罚项目 1 项，2019 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项。无行政事业性收费。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全年无结转和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11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1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-	-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在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理 结 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（六）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（七）总计	0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经过一年的积极工作，取得了有益的进展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如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应用还不够广泛，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一般均是现场申请；探索“互联网+监管”的方法措施还不丰富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还不够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对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的宣传，进一步为市场主体节省“脚底成本”；积极探索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应用的方式方法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；完善制度和机制，规范有序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